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3年二道区楼体外墙、防水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二道区楼体外墙、防水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。